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院史馆装饰工程及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ZXHD2629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HD26291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院史馆装饰工程及展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9.9998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9.999888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院史馆装饰工程及展陈项目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具体详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6.计划工期：40 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_____对于预留份额，预留部分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落实：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且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本项目编号为：ZXHD26291）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2 室。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2条、4.3条、4.6条。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联系方式：010-5709 9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李世静

电　　话：010-8225 0125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院史馆装饰工程及展陈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td></tr>
<tr><td>8.1</td><td>成交多个采购包</td><td>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按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291 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供应商须确保磋商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处理。</td></tr>
<tr><td>11.7.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的；
（2）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5）存在串通响应情形的。</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14.1</td><td>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td><td>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副本均需密封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提交
电子文档需包含：
①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1 份；
②可编辑的响应文件（Word 格式）1 份。</td></tr>
<tr><td>15.1</td><td>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td><td>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2 室。</td></tr>
<tr><td>17.1</td><td>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td><td>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2 室。</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后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第三章“二、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分包人需具有履行分包工作的相关能力及资质（如相关法规对资质有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其他要求：___/___。</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 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td></tr>
<tr><td>25.1</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
<tr><td>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td></tr>
<tr><td>26.1</td><td>其他</td><td>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是■否</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

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

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或发布；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竞争

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磋商，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其**响应无效。**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且电子文档的页面内容、页码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完整、清晰、可读。供应商不得对文件内容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纸质正本文件与纸质副本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如纸质副本或电子文档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纸质副本、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正本内容不一致，不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14.2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供应商需在封

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书面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收到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

26.1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等级		
1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要求的**“强制标准”**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和提交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为此目的，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应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二）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50%；

（三）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

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4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具体优先政策详见本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方法，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响应报价（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及 3.3。

2.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体系认证	3	取得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12	对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修改造相关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证明等相关业绩资料。 2.上述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拟派人员	20	1.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得 4 分。需提供能证明其担任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单等其他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合同签署日期及项目经理姓名和相关资质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注：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拟派多媒体设备安装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注：提供多媒体设备安装负责人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多媒体设备安装负责人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供应商拟派其他施工人员：质量人员、安全人员、材料人员、弱电施工人员、电气设备安装人员，前述人员每提供 1 类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项目人员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7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5	政府采购政策性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1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要求的**“推荐标准”**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9	供应商应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针对本口腔医院院史馆装饰工程及展陈项目，对本工程质量目标进行逐级分解，分解后的质量要求具备可测量性，明确装饰、展陈定制、多媒体设备安装等各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保障措施。 （2）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各级质量管理岗位（含消防、展陈成品保护岗位）设置、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流程等。 （3）建筑材料、构配件、展陈定制构件、多媒体设备及器具的质量管理，重点落实医疗场所环保、防火性能管控。 （4）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管理，覆盖硬装、展陈定制加工进场验收、隐蔽工程、多媒体系统联调、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 （5）季节性技术质量保证，兼顾医院院区施工环境，落实温湿度变化对装饰面层、展陈柜体、多媒体精密设备的质量保护措施。 （6）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如装饰工程 “起皮、变形、裂、空鼓”，展陈柜体变形、板材返碱、多媒体设备运行故障等问题防治。 （7）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包含拆除、隐蔽施工、展陈构件安装、多媒体调试等关键工序影像留存、归档管理。 （8）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施工方案，包含装饰装修、展陈展柜制作安装、强弱电及多媒体系统安装调试等关键分项。 （9）制定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对医疗场所内施工、展陈定制加工、多媒体系统集成等项目管理目标影响较大、技术难度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进行说明。 提供的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得 0.5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12	供应商应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1）设立项目安全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明确。 （2）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3）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危险作业防范措施和职业危害防治方案。 （5）对本项目危险源进行辨识，编制防控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编制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内容及控

			制重点、施工准备、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要点及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针对以上内容： 提供的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应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1）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建立健全绿色文明施工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3）建立组织机构和制定工作方案。 （4）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5）定期组织防汛、消防、防灾、生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应对等各类应急培训和演练。 提供的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沟通与成本方案	4	供应商应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沟通与成本方案”： （1）制定进度管理同期记录制度及沟通协调保障措施，进行动态管理。 （2）制定劳动力、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施工资源保障措施并分析各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3）制定资金保障措施。 （4）制定必要的成本控制纠偏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成本管理与进度、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协调进行。 提供的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得 0.5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专项施工保障方案	10	本次施工工作在采购人办公、会议活动区域内，供应商需针对此情况编制 “专项施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1）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会议活动的施工措施（包括：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处置等） （2）施工过程中与医院行政办公人员、参会人员的沟通协调措施，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施工活动不干扰日常办公运转与各类会议正常开展。 （3）施工改造区域与办公、会议活动区域的物理隔离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安全通行通道，保障院内工作人

			员、参会人员通行安全。 （4）制定施工期间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施工扰动造成办公设备受影响、突发火情、人员意外、会议活动临时避让疏导等情况的响应处置措施。 （5）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编制进度计划横道图，合理规划施工作业时段，做到施工不干扰医院正常办公秩序、不影响各类会议开展，避开重要会议、集中办公等敏感时段，同时进度计划符合装饰展陈施工技术规律与合理工序逻辑，各工序在时间和空间上衔接顺畅。 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拟派人员”部分同一人员担任多项工作的，按 1 项（类）计算（不重复得分）。多人承担同一岗位工作的，按 1 项计算。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院史馆装饰工程及展陈项目，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 计划工期：40 个日历日。

1.2 施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1.3 施工内容：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4.2 质量保证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5.保险：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相关要求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院史馆装饰工程及展陈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工程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1.2.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的相关规定，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备注：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北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2.技术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验收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合格”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版本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版本为准）

北京口腔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甲方）

承 包 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合同及施工图纸内涉及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的行业标准。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含税）

￥：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_____

1.4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附件；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如果有）；

（4）工程量清单；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附件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的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 1 套图纸。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若承包方不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010-57099012 ；

3.2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

第 4 条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如果施工扰民是由于承包方所引起，则扰民的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 天内予以确认。

4.2 发包方有权在现场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负责处理设计图纸问题、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进度付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4.3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期办理竣工结算。

4.4 如需要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方案，发包方进行方案审核，并会同承包方组织实施，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 5 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__日前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2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方案以及约定的要求、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工地前把该已经整理好的文件交给发包方。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器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5.6 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备案。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7 工程完工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财物和已完工工程。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照价损失。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方应提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由发包方承担。变更洽商于结算阶段统一审核，相关费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___

7.3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合同价款的 30%	小写： 大写：
完成装饰工程的施工，具备图文上墙条件，多媒体设备到场，并经发包方认可，开具发包方所需发票后	合同价款的 25%	小写： 大写：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合同价款的 30%	小写： 大写：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收到承包方交来审定金额的 3%质保金后（且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余款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缺陷责任期满若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3%质保金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2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须先向发包方提供并送达等额、合法的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发包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3 承包方保证合同中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发生变更的，应于发包方付款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发包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8.4 发包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承包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发包方违约。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应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

9.2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所供应的产品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需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若承包方不能按时完工，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逾期【14】日仍未完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和实际迟延时间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补足。

11.3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所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补足。

11.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发包方有权从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

11.5 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通知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因承包方延期维修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相应损失。

11.6 承包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11.7 承包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承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害，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方损失。

11.8 承包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9 承包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达到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程度的，无论发包方是否解除，承包方均应按发包方要求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承包方应予补足。

11.10 因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为向承包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发包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1.11 发包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付款，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第 12 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条款

13.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且期间无质量问题后，发包方无息退还质保金。但质保金的退还，不影响承包方按照约定继续履行质保期的保修义务。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规定的，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使用之日起，承包方负责免费保修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保修期内承包方对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其标

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若保修期的最后六个月发现质量问题，经承包方维修完成并达到发包方满意之日起，保修期向后顺延不低于六个月。

13.2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方保证接到发包方质量投诉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直至达到发包方满意；发生紧急事故，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4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不能处理结果不能达到发包方满意的，发包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发包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方另行赔付。

第 14 条 材料质量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需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5.1 承包方负责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的发包方和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15.2 工程计价原则

发包方、承包方按以下原则确定本工程预算（如有）、结算价款金额：

A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损耗、成品保护、场内搬运、检测试验、税金，以及除合同约定可调情形以外市场人工、材料常规涨跌风险。综合单价除合同另

有约定外不作调整，结算工程量按经双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计量结算。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工程量计量：依据施工图纸、有效工程变更洽商、经发包方确认工程量确认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4-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计算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无发包方签字确认的变更、确认单不予计量计价。

2) 变更、新增项目计价原则：

①合同清单内已有相同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直接沿用合同原有综合单价；

②合同清单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

③无适用、无类似单价的新增项目，由承包方依据北京市现行定额、同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组价报发包方审核确认，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方事先确认单价的新增项目，结算不予计价。

3)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按北京市现行规范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达标工地标准计取。以“项”包干的措施项目，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措施内容重大调整外，措施费总价不作调整。

4)风险约定：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内常规人工、材料市场波动风险，常规市场涨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仅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强制性调整时，仅调整税金部分。

B.对于承包方报价文件中“未报费用、低报价格、低报费率、漏报缺报内容”原则上不予调增，视为优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审内容的，应由承包方补报、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另行审计。如审核过程中承包方更改或增加报审内容，造成外审公司原审计结果作废或发生颠覆性工作的，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因此支付给外审公司的全部费用。

C.施工图、竣工图、洽商变更等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特殊项目无法提交图纸的，则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施工方案、现场签证或其它签认资料。

D.工程中拆除或剩余的可利用物品全部交由发包方处理。

15.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供施工合同、经审核的预算书、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 CAD 版）、洽商变更单、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

电话）、竣工验收单（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发包方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送审日期以承包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如不能提供竣工图纸或竣工图内容不详，须提供工程量签认单（包含工程内容、工程做法、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及品牌、工程量等，且须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签章）。

15.4 如承包方结算报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预算金额（按发包方采购办法执行），须提供发包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超支情况说明，按发包方规定须重新履行预算审批手续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手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价款以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并经双方确认的审定定案金额为准。

承包方收到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报告后，若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应在14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资料，造价咨询机构应予复核；对复核结果仍存在重大分歧的，可申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审定报告，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

15.5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并提供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除应退还多付工程款外，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金额3%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5.6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15.7 承包方应于工程竣工后15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四套。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15.8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5.9 若承包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5.10 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11 廉政责任：本工程双方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附件 2.公司资质和营业执照

附件 3.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协议

本合同订立时间：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账号：

附件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附件 2.公司资质和营业执照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实质性格式）

注：

1.如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2.如供应商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如供应商未提供合格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为供应商非监狱企业；

4.如供应商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且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以上2、3、4项需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反之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应表格）

注：1.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采购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1.商务条款指：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则视为“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2-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金额	备注

12-2 拟派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备注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3.1 在本项目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承诺书

在本项目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中如使用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1.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属于“**推荐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1）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2）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3）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取消响应或成交资格；

（2）没收磋商保证金；

（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接受行政处罚；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阶段	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备注
首次报价	小写： 大写：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本表为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进度在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具体以现场提供的报价格式为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交此“最后报价一览表”。

2.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需对最后报价的调整内容及调整金额进行说明（比如：可以填写相对首次报价的价格构成中某一个或几个构成部分的价格调整金额及价格调整原因）。